

中绿国证（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绿国证综字 [2024] 富暂 01 号

关于暂停使用富硒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通知

江西虔茶茶业有限公司：

因贵公司获证产品在市场由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检产品含硒量不达标，通过沟通和了解贵公司符合《富硒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中 7.5 富硒产品认证证书的暂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绿国证应在 15 日内暂停富硒产品认证证书，富硒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期为 1 至 3 个月，并对外公布：（3）其他需要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形。

经本中心技术委员会审议决定，我中心决定即日起暂停贵公司编号为：375-Se-2100258、375-Se-2100259 的认证证书，暂停期限 2024 年 7 月 9 日开始暂停至 2024 年 10 月 9 日，暂停 3 个月。暂停期间要求贵单位停止使用一切与富硒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有关的文件、资料、宣传品、富硒产品包装、标签等材料。

希望贵单位能认真遵守上述决定。如不遵守，本中心将向社会公布，直至要求贵单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签发人：

中绿国证（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 年 07 月 09 日